

## ■ 案件追踪

## 全国首例“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著作权案——

## 盗版“加密狗”，千万不能随意“遛”

□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张家仪

在现代医疗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医疗设备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侵权医疗设备“加密狗”和盗版医疗设备软件的存在，却给这一领域带来了严重的隐患。

著作权人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进行研发和创新，却可能因为侵权行为的出现而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飞利浦、西门子等知名公司的医学处理软件通常设置安全认证系统、密钥等保护措施。因在网上售卖避开技术保护措施的“加密狗”和盗版软件，一医疗设备维修人员获刑，这也是全国首例“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著作权人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件，《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对该案件进行了梳理。

## 售卖盗版“加密狗”却被“咬了手”

什么是“加密狗”？“加密狗”是一种破解版的密钥，可以通过CT、血管机、超声等医疗设备身份认证系统校验的数字证书。而盗版“加密狗”可以在未经医疗机构内部授权的情况下，直接打开医疗设备安全系统的“大门”。原本医疗设备需要由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维修，而该案件犯罪嫌疑人作为医疗设备的维修人员，却在聊天群中购得50套盗版“加密狗”并进行售卖。

2019年3月起，被告人刘某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行制作用于避开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加密狗”，提供CAT软件、维修手册等作品的下载链接，擅自复制星云工作站、AW工作站、飞云工作站等软件，通过闲鱼账户等渠道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给刘某宇（另案处理）等人。

经法院审计，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刘某生通过其个人支付宝等



刘某在网上出售的“加密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供图

共收取“加密狗”、盗版软件的销售金额达91万余元人民币。2020年7月起，被告人刘某生指使被告人刘某宇开设闲鱼账户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其间，刘某生负责制作“加密狗”、复制盗版软件、上架商品、寄快递等，刘某宇负责账户客服、收款等。

经审计，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通过刘某生个人支付宝收取“加密狗”、盗版软件销售金额14万余元人民币。经鉴定，刘某生、刘某宇销售的“加密狗”可以避开著作权人为其软件著作权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销售的盗版软件与著作权人的作品实质相同。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发现有人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销售破解版医疗设备密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公安机关立即开展调查，于7月28日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宇抓获归案。同年10月8日，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该院立即启动疑难复杂案件分派机制，选派精干力量办理此案，依法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补充调取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明细，上下游交易对手的证言、书证等证据，完善证据链。

经审理查明，飞利浦公司、通用医疗公司、西门子医疗有限公司分别

系超声设备Voyager平台软件、核磁共振设备Image and Raw Data Viewer维修工具软件、医学图像处理软件飞云工作站（型号syngo.via）等医疗设备软件作品的著作权人。权利人为保护上述作品分别设置IST安全认证系统、认证工具（如“加密狗”、SSA等）、密码器等技术保护措施。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刘某生与刘某宇合计收取“加密狗”和盗版医疗软件的销售金额达106余万元。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生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被告人刘某宇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 法院综合考量犯罪情节后精准量刑

据了解，在案件承办中，检察官多次以书面和当面的方式听取辩护人意见，根据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不同作用、获得的收益、实施犯罪的时间、认罪的态度等因素综合

考量，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在该案中，飞利浦公司等为保护自身维修软件、文字作品的著作权及系统安全，专门开发安全防护系统软件，并部署用于医疗设备终端。使用者必须先登录安全防护系统，并使用其设备企业授权发放的“加密狗”工具，通过系统的身份认证，才能解锁使用被隐藏限制的软件功能及加密文件。

因此，“加密狗”的性质就是企业为保护著作权而采取的接触控制措施。刘某通过网络电商等渠道，向他人销售、提供破解版“加密狗”是间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而且该案软件数量、售卖人众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维修行业的正常秩序，甚至可能因为使用盗版“加密狗”导致医疗设备的运行及后台数据发生异常。直接动手破解技术措施属于直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隐藏在幕后，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用于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部件或者技术服务的，属于间接规避行为。直接规避往往只有一个侵权人，而间接规避则可能涉及发售人、购买人形成一系列连锁侵权行为，对著作权人的权利侵害更严重。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生、刘某宇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刘某生情节特别严重，刘某宇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生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刘某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生、刘某宇认罪认罚，于庭前预缴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近日举办版权执法培训暨游戏企业座谈会，通过案例分析提醒游戏企业——

## 莫为一己私利，损害公共利益

□ 本报记者 徐平

为帮助游戏企业在版号申请、日常运营等环节规避法律风险，推动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举办了版权执法培训暨游戏企业座谈会。

与会嘉宾就广州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任天堂株式会社许可，故意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并损害公共利益一案展开研讨。

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员以网络游戏运营法律风险与案例解析为主题，详细讲解了当前游戏行业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监管重点，并从游戏版号、游戏内容、未成年人保护等多个方面分析典型案例，向参会的游戏企业代表提出运营管理的建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梳理了会上大家关注的案件焦点，以期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 在破解系统中安装游戏引纠纷

2023年8月至9月，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收到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投诉，发现有人在破解系统中安装运行游戏，破坏了Switch官方操作系统的正版游戏校验机制。随后，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联合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进行实地核查，现场发现海珠区某公司仓库内存放有用于破解任天堂Switch游戏机的装置。

执法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仓库内存放有用于破解任天堂Switch游戏机的RCM Loader和RCM Clip装置，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对现场发现

的装置进行扣押登记和抽样取证。随后，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普通程序立案。

9月，著作权人任天堂株式会社代理人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将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全程公证的当事人处网购的相同RCM Loader装置送至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做司法鉴定。

经司法鉴定，当事人出售的RCM Loader装置了内置硬件破解模块，破坏了Switch系统启动保护机制；该装置设备加载的hekate启动器程序配合大气层系统程序可以启动破解系统，在破解系统中安装运行游戏，破坏了Switch官方操作系统的正版游戏校验机制。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胡某龙接受调查询问时，承认了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并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实。当事人认可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并主动提供了当事人销售RCM Loader和RCM Clip装置获利的销售清单。

## 要进一步提升公众保护著作权意识

结合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投诉书》，任天堂株式会社提供的《当前全部事项证明书》、作品登记证书，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不难发现，证据相互印证事实，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在该案中，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经调查，当事人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装置来源，积极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办案人员执法现场。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 供图

据了解，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840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275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参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751元，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著作权人技术措施的装置RCM Loader316个、RCM Clip150个，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与会者在研讨中认为，该案件展现出一种通过新型避开技术措施装置侵犯著作权的手段，当事人利用RCM Loader装置了内置硬件破解模块，强制设备进入RCM工程模式并加载hekate启动器程序，hekate启动器程序配合大气层系统程序可以启动破解系统，在破解系统中安装运行游戏，破坏了Switch官方操作系统的正版游戏校验机制。

广州市海珠区版权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件的侦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众保护著作权的意识，引导更多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避开著作权人技术措施的装置设备等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 海外速览

## 版权合规性差成印度音乐发展瓶颈

近日，专业服务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布了一份题为《音乐经济创造者——印度音乐出版业的兴起》的报告显示，印度的音乐行业正面临着各种问题，其中版权合规性差是最主要的问题。

## 缺乏权利意识阻碍行业发展

该报告是在对500名音乐创作者进行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报告显示，印度的音乐出版收入可能已经从2019年至2020年的34亿卢比（4100万美元）飙升至2022年至2023年的88.4亿卢比（1.067亿美元）。

然而，版权合规性差、缺乏音乐权利意识和法律明确性等挑战阻碍了该行业的发展，并导致其在全球收入排名中落后于其他国家。印度的版权合规率仅为1.2%。新德里Khurana & Khurana事务所的初级助理巴维娅·维尔马强调，政府需要解决与音乐作品有关的税务问题。

她认为，现场表演获得的报酬不应征收服务税或商品与服务税，并且应对通过印度表演权协会等组织公开表演作品所获得的版税进行仔细地审查。她表示：“总体而言，通过解决税务问题和为版权作品提供激励措施，政府可以有效地加强音乐产业的版权合规性，并促进一个繁荣和可持续的创意生态系统的发展。”

## 期待建立更加完善制度

维尔马还认为：“政府应该修改立法，明确地将互联网广播纳入法定许可范围，从而提供明确性并确保所有形式的广播得到平等对待。”她还补充道，应彻底对2019年《版权修订规则草案》中有关此问题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评估。这样做将确保印度遵守国际条约，同时保护版权所有者的权利。解决无线广播中版税报酬方面的明显差异也将有助于促进版权合规。尽管音乐是印度广播业的增长动力，但音乐创作者的薪酬仍然不成比例的低下。

维尔马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这些措施包括促进广播公司和音乐公司之间进行透明且公平的版税谈判，重新评估版权委员会确定的2%的现行法定版税率（低于现行市场标准），以及解决因会计做法不透明而产生的收入流失问题。她认为，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政府可以为音乐创作者建立一个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从而完善行业内的版权合规制度，并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报告显示，出版业是否需要单独收取版税还存在不确定性。维尔马解释称：“关于单独支付版税的理由缺乏共识，许多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和数字服务提供商对他们需要单独支付版税的法律义务提出了质疑。版税确定的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个问题，也凸显了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干预的必要性。”

维尔马还认为，政府应完善执法机制，促进对版权法和许可要求的认识和教育。她还建议实施特别计划，在危机时期（例如另一场流行病）支持艺术家。她举例说，法国《社会保障法》第L.382-1条、1983年德国艺术家计划以及拉丁美洲的各种劳动法都有相关规定。

维尔马最后总结道：“印度政府可以通过集中精力解决这些挑战，为加强音乐行业的版权合规性和维持未来几年的创意格局作出贡献。”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合理使用指南

近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公布了合理使用指南，该指南旨在为菲律宾创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创新者提供明确性和指导原则，以促进其对知识产权更深入的理解。

IPOP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表示：“合理使用是创造力的基石。它允许艺术家制作各种音乐版本，允许作者引用小说内容，允许教育工作者改进学习材料。通过在保护和获取之间取得平衡，合理使用促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生态系统的发展。”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合理使用允许在某些因素下，在无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虽然《知识产权法》第185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一般原则，但该指南涉及第184条，其中涉及的某些特定行为被视为对版权的限制，因为这些行为可以在不侵犯作者专有经济权利的情况下实施。

据了解，合理使用指南是由版权及相关权局（BCRR）制定的，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明确特定行为被视为法定合理使用时必须满足的条件。该文件预计将使任何可能遇到所讨论情况的用户受益，并使公众明确和了解允许合理使用的原则。

BCRR局长爱默生·席约表示：“合理使用将确保版权所有人在合理使用的规定下也不会无能为力。作为致力于创新的政府机构，我们要确保法律能够保护权利人的作品。同时，我们也希望确保创意产业的发展不被限制所扼杀。”为了让创作者全面了解合理使用的原则，该指南分3个部分对合理使用进行了说明。内容包括详细的要素，使人们更容易理解合理使用的概念。

指南的第一部分探讨了限制版权保护的法定合理使用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其中包括关于私人和非营利性表演、新闻报道、司法程序和视听作品等的指南。第二部分探讨了在新闻报道、学术材料和政府制作的作品中引用作品的合理使用情况，所有这些都需进一步适用《知识产权法》第185条规定的合理使用一般原则。该指南的第二部分还讨论了《知识产权法》第184条以外的其他行为，这一部分阐述了有关建筑作品、私人复制作品、图书馆复制和计算机程序改编的要素。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